

# 征收土地预公告

达川征地预〔2024〕4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开江-东部经开区输气管道工程土地征收工作，现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征收范围

达州市达川区麻柳镇石和尚村12组、安仁乡金鸡牌村5组，具体范围和位置以达州市国土勘测规划队土地勘察定界图为准。

## 二、征收目的

用于开江-东部经开区输气管道工程，符合《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（二）项“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、交通、水利、通信、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”规定情形。

## 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

2024年5月18日起，由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部经开区分局，达川区麻柳镇人民政府、达川区安仁乡人民政府对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开展实地勘测，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开展现状调查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## 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（2024年5月6日—5月17日）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在拟确定的征地范围内，严禁任何单

位和个人在公告范围内的土地上抢种、抢栽各种经济作物及林（竹）木、花卉等；不得改变土地原状，不得新建水利、乡村道路等设施；不得抢修抢建房屋、圈舍以及其他构筑物；不得对征收范围内的房屋进行改、扩建和加层、装潢等；不得转让和流转土地；除正常生育、婚嫁外，不得办理户口迁移和登记手续，以及其他有碍征地拆迁工作的手续。

凡在本公告之日后抢栽、抢种的经济作物、林（竹）木、花卉和抢建的建筑物（构筑物）以及水利、交通设施等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公示栏予以张贴。

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

2024年5月6日